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五象财〔2025〕72号

关于未退还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料 中介机构的通报

广西瑞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办理长期未完审财政投资项目退资料的通知》要求，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你公司有 1 个项目未按时退还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料，造成财政投资项目评审资料的丢失。对于你公司未能按时退还资料，造成资料丢失的行为，我局将按照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同时影响你公司在五象新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中介服务采购的投标行为。

未退还评审资料的项目情况如下：

2012 年南宁市本级财政（土地收益金）第二批农田水利工程（平垌马鞍山渠道防渗等 5 个水利工程项目）工程（2016 年结算）



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